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我们作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在认真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注销其持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 万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 3 万份。注销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42 名、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435 万份。

二、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我们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行权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42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

（本页无正文，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___、____
(秦正余) (吕琰) (沈明宏)